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棠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暉倫

代 理 人 王志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隆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本院一一三年度建字第2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一
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6號給付工程
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為查明系爭事件於民國11
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當庭陳述之內
容與言詞辯論筆錄是否相符，聲請自費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
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
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違反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
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
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
規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90條之4 第1
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
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

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在法定期間內提出聲請，復表明為確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當天陳述之內容、與言詞辯論筆錄記載是否相符而聲請，就所維護之法律上利益已有敘明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何秀玲